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 月 29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6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61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条款作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4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7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61号）作了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相关议案。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31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2017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都发生了变化，鉴于此，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

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